



城固县医疗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县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全面解读医保政策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依托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城固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公开医保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重点工作等40余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结合年度工作重点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，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县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医疗保障政策规定，做好政策解读答疑工作，为参保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引导服务，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等领域的重要作用，坚持多渠道发声，积极响应群众对医保工作的热切期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规范信息上传流程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要求做好审核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权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本年度办理结果							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	0	0	0	0	0	0	0

开	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县医保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但在医保政策宣传解读上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围绕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医保政策知识，依托县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基层医保服务站等信息公开平台，深入做好医保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医保关切，不断提升宣传覆盖面和政策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县医保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